

# 郑州技师学院陇海路校区 实训车间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郑州技师学院

承包方（乙方）：

河南中峰重工建设有限公司



# 郑州技师学院陇海路校区实训车间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郑州技师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0416047769W

承包方(乙方): 河南中峰重工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73694120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等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陇海路校区实训车间改造工程施工等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郑州技师学院陇海路校区实训车间改造工程

2.2、工程地点: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350 号郑州技师学院陇海路校区甲方指定施工地点。

##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2.1、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扬尘治理达标。

2.2、承包范围: 乙方投标报价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及陇海路校区实训车间改造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内容。

## 第三条 工期

3.1、本工程工期为 50 日历天,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9 日,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7 日,开工日期如有变化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按照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期,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雨雪、大风、高温天气、不可抗力、政府行为、政府政策、大气污染防治、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3.2、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重大设计变更;甲方工程不具备开工条件等原因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工期顺延申请。

3.3、乙方如因自身原因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而返工或整改,由此导致甲方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玖拾陆万捌仟柒佰肆拾贰圆叁角零分(¥968742.30)  
(详见附件：郑州技师学院陇海路校区实训车间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2、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包含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包括检验试验费、企业按规定应缴纳的各项税费）、措施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防护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垂直运输费、材料看护费、扬尘治理费用等）、规费（包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利润、其他费用（包括施工和养护期间的水电费、卫生清洁及垃圾清运费、政府部门收取的各项费用、工程通过验收所发生的费用、工人场内外食宿费及交通费、各项风险费用等）、增值税等一切费用。

4.3、乙方对招标文件、工程施工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工期、验收标准、施工技术措施、施工图纸、承包范围、合同条件、施工现场、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政策以及市场、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已详细研究和充分了解，合同价款中的漏项、错项，视为乙方给予甲方的优惠。本合同中未列明，但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以及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应发生的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后计入到合同价款中。如出现实际发生，而乙方未计入的费用项目视为乙方给予甲方的优惠。

#### 第五条 工程结算

5.1、结算法依据仅限于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扣款通知单，除此以外乙方不得以其它任何形式的资料向甲方索取费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确需结算费用的情形，须走补充协议的程序，以签订补充协议形式体现，其他形式的资料不结算任何费用。

5.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提交经乙方、项目经理、结算编制人员签字盖章的结算书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甲方对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确认符合要求，并经郑州市财政局入库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金额后进入工程结算程序。

5.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甲方可将本工程全部或部分交予其他施工方完成，因另行委托必然造成成本增加，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

担或甲方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5.4、乙方因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而返工或整改，由此导致甲方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和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甲方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5.5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5.6、乙方完成并经监理单位、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少于合同附件中相对应工程量的，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施工工程量办理结算，乙方对该据实结算方式认可。

5.7、所有材料、成品等未按图纸及清单要求，或未满足施工质量标准的，经甲方提出更换要求的，乙方应予以无条件更换，直至满足甲方要求，工期不予顺延；如不更换或更换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所供不合格材料不计入结算，乙方不得有异议。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6.2、乙方工程施工完成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6.3、乙方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并经郑州市财政局入库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金额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即结算金额）的 100%。

6.4、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交付足额合规增值税发票，乙方交付的发票不符合约定或未交付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5、执行本合同付款时，甲方仅针对本合同内的乙方如下账户（户名：河南中峰重工建设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兴荣支行，账号：263717709766）付款，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如乙方确需改变约定账户的，应事先出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通知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按约定以外账户信息付款。

## 第七条 工程质量要求

7.1、本工程质量标准须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 GB 55032-2022《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0210-201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相关现行规范和规程及施工图纸要求。

7.2、其他要求：

7.2.1、各类材料的强度、色泽和加工精度达到设计要求，棱角完整、无翘曲，安装密实、牢固、平整。

7.2.2、材料应有合格证、质保单并且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方可用于本工程。

7.2.3 甲方对材料质量的认可并不意味着乙方对其所购材料的质量责任的免除。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甲方指派谢刘杰为甲方代表，负责本合同履行，协调、督促和监督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度、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进场材料设备等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与要求。

8.2、乙方指派王彦召（身份证号码：410425198907023510；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81830948；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19) 0007017）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其签署的文件对乙方具有法律效力及约束力，乙方自愿严格履行。项目负责人须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8.3、由于乙方施工及材料原因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4、乙方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人身安全，承担因该工程出现的所有事故责任。

8.5、乙方须服从甲方质量监督管理和协调，负责在施工期间的建筑垃圾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并负责将建筑垃圾清运出施工现场。

8.6、乙方须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8.7、乙方施工中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并承担不按规范施工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8、乙方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消防灭火设备并加强维护，现场做好消防安全措施。

8.9、乙方承担生产、生活用水电费及建筑垃圾清运费，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

中代扣代缴。

8.10、工程完工后，乙方需提供给甲方完整的竣工资料贰套。

#### 第九条 施工安全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乙方除按法律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外还应为高度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的人员、财产办理商业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疏忽、工程质量问题等导致工程损害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垫付上述任何款项（包含事故赔偿金、违约金、工程质量维修费用等）均应从甲方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全额扣除，无须甲方提起反诉或追偿。

####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0.1、本工程质保期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满后，因乙方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材料而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无限期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0.2、质量保修范围内为乙方施工的全部范围和内容。

10.3、质保期内如乙方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 24 小时内提出维修方案，48 小时内对质量问题工程进行维修。若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提出维修方案或 48 小时内未到达现场维修，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护，费用由甲方直接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未付工程款不足以支付第三方费用的，超出部分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10.4、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的，维修维护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等费用）。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在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因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劳资纠纷、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罚款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每次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并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1.2、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验收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

合同总价款 2%/日的违约金。工期逾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乙方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仍由乙方予以赔偿。

11.3、乙方必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按政府要求交纳劳动保障金，明确劳动报酬、参加各项劳动社会保险等内容，并为工地职工购买建工险，并承担相应费用；并且建立职工个人信息档案库，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复印件留存）、联系电话、工种、薪资待遇、进场日期、退场日期、近期免冠照片等相关信息，乙方要将职工工资表、考勤表、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在甲方处备案。对甲方支付的每一笔工程款应优先支付职工劳动报酬；如与职工发生工资、工伤等纠纷，必须保证职工的工资发放、工伤赔偿及其他劳动待遇支出。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工伤等事由引起上访、闹访的，甲方将从乙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用以支付职工工资、工伤赔偿及其他劳动待遇，甲方有权收取乙方每次不低于 50 万元违约金的处罚。

11.4、如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或工程质量差、工期拖延严重，甲方可以书面发出改正通知，乙方接到书面纠正通知后三日内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及补充协议自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解除后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仍由乙方予以赔偿。

11.5、乙方保证不存在以挂靠形式承接本合同工程，同时保证承包本工程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如乙方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任一违约行为，乙方及乙方的项目经理自愿连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分包专业承包单位予以承接施工，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6、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为解决上述争议纠纷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案件代理费、保全费、执行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1.7、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送达解除（或终止）合同通知后三日内，乙方应自行将人员、建筑设备及其他财产全部撤离项目现场，逾期清理或撤离的，视为乙方自愿放弃财产所有权，由甲方按废弃物处理，人员逾期撤离的，甲方将按照扰乱生产经

营秩序追究相关人员的违法责任。另乙方须在甲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后五日内指派相关人员与甲方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并将完整的结算资料交付至甲方进行工程款结算。逾期未确认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将对乙方验收合格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核算确认并交由郑州市财政局入库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金额（即结算金额），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金额为最终的结算金额，对乙方具有法律效力及约束力，甲方同时有权将未完工的工程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施工。

## 第十二条 通知送达

乙方确认接收甲方（或法院）通知（含维修）指定的通讯方式如下：联系人为罗建华，联系电话为 13526703968，通讯地址为郑州市经三路 99 号附 1 号金座 1102 室，微信号：847019667，E-mail: 847019667@qq.com。如乙方迁址、变更联系人、变更联系电话或变更微信号、E-mail，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约定通讯地址邮寄被退回或拒收的，邮寄后被退回或拒收之日即视为送达，以微信号、E-mail 方式送达的，向指定微信号、E-mail 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以短信方式送达的，向指定联系电话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乙方在本合同提供的送达地址适用于法院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法律程序。

## 第十三条 解决纠纷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遇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4.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达成的有关工程的补充约定及本合同
- 14.2、中标通知书
- 14.3、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 14.4、技术标准和要求
- 14.5、图纸设计变更及洽商记录
- 14.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4.7、其他合同文件及附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类

文件以时间最后者为准。

#### 第十五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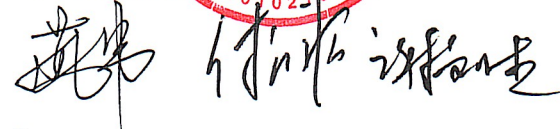
15.1、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须向甲方交付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及相关人员（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经办人、项目经理等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留存，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5.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签约日期：2023 年 8 月 17 日

乙方（盖章）河南中峰重工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附件：郑州技师学院陇海路校区实训车间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